

关于对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

中小板年报问询函【2016】第 283 号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，关注到如下事项：

1、公司将“回购李万春胡叶梅股份的权利”合计 2,283.56 万元，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，请说明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和合理性，并请会计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。

2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购入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 11,578.28 万元，对该采矿权采用工作量法进行摊销，由于 2015 年河源锂辉石矿尚处于改扩建阶段，尚未有锂辉石产出，故尚未开始摊销。请说明对河源锂辉石矿采矿权采用工作量法进行摊销，且在 2015 年未进行摊销的合规性和合理性，并请会计师出具专项核查意见。

3、公司 2015 年收到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1,006.63 万元，计入营业外收入，占 2014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1.74%，请公司说明是否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对外披露的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审计说明》，你公司将联营公司加拿大国际锂业公司（International Lithium Corp）列为“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

企业”，请说明这种列示的依据及合理性。

5、自 2016 年 1 月 12 日以来，公司多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，请公司说明上述减持是否违反相关规定、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、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16 年 6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江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6 月 13 日